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1390号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赛车）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力盛赛车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力盛赛车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力盛赛车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力盛赛车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盛赛车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盛赛车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7元，共计募集资金16,858.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058.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22.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3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633.6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35.27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579.03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6.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212.6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71.27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5.2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36.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79.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26.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12.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26.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61%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	否	4,000.00	4,000.00	350.73	4,119.30	102.93	2020 年 05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赛事推广	是 (部分变更)	8,736.60	1,248.41	98.30	1,801.61	144.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赛车培训	是 (部分变更)	1,000.00	161.76		161.76	100.00	2019 年 0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13,736.60	5,410.17	449.03	6,082.6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 计	—	13,736.60	5,410.17	449.03	6,082.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赛事推广和赛车培训未达到计划进度,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收购 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 51%股权	赛事推广 (部分变更)	6,600.00	6,600.00	6,600.00	100.00	2019 年 1 月 29 日	1,494.61	是	否
收购上海擎速赛 事策划有限公司 51%股权	赛事推广 (部分变更) 和赛 车培训 (部分变更)	1,726.43	1,530.00	1,530.00	88.62	2019 年 4 月 9 日	333.73	是	否
合 计	—	8,326.43	8,130.00	8,130.00	—	—	1,828.3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一) 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 并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 拟变更“赛事推广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的 6,6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 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 (以下简称 Top Speed) 51%股份的交易对价。 (二)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 并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 拟变更“赛事推广” 和“赛车培训” 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 用于公司支付收购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擎速赛事)51%股份的交易对价。公司拟使用赛事推广项目和赛车培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 1,726.4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和扣除的银行手续费等)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原“赛事推广”项目拟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加大现有赛事的推广制作投入,并在北京开发推广一个单一品牌赛事和一个地方品牌赛事,一方面通过提升现有赛事的运营能力,保障公司主营收入在未来几年保持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加快新赛事的导入,丰富赛事种类,降低企业对特定赛事的依赖风险。由于我国汽车运动起步较晚,目前汽车赛事还只是小众项目,公司正在进行积极的探索、培育,产业链正逐步完善,公司现阶段赛事盈利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原“赛车培训”项目,拟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赛车培训专用车辆,聘请专职和兼职教练在国内多个城市同时开展赛车执照培训及高端驾驶技术培训项目。由于公司原有的培训用车使用正常,尚未需要更换,已经能够满足现有赛事培训车辆的需求,所以 2018 年和 2019 年未使用该项募集资金购置新的培训用车。 本次收购的 Top Speed 和擎速赛事专为高端客户提供专业赛事服务多年,盈利能力较强,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收购 Top Speed 和擎速赛事,不仅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还直接丰富了公司的赛事服务产品,完善了公司的赛事梯队,增加了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力。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